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银河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银河证券作为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将完成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银河证券委派张悦女士、王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招商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悦女士，保荐代表人。拥有 17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参与或主持完成中煤能源、宋城演艺、恒久科技、恒泰实达、超研股份等多个项目 IPO 工作，以及亿城股份、海马汽车、芜湖港、海王生物、浪潮信息、汉王科技、东方国信、国新健康等多个项目的再融资工作。

王飞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 17 年的证券发行及并购重组工作经验。在发行融资方面，负责或参与了长源电力、白云机场、芜湖港、豫能控股、金鸿能源、海王生物、恒泰实达、钧达股份、景津环保、浪潮信息、南山智尚、汉王科技、东方国信、瑞普生物、通宇通讯、中设咨询、国新健康、超研股份等多个项目 IPO 及再融资工作。